



怀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怀政秘〔2019〕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怀远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怀远县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怀远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等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以6岁以下阶段为最佳康复期，要做到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通过科学、及时、有效及个性化的抢救性康复服务，为其将来入学、就业、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三条 总体目标：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四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各乡镇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涉及违纪违法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章 康复救助对象

第五条 康复救助对象主要为怀远县户籍 14 岁以下（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年龄不满 14 周岁），符合以下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二）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通过康复服务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第六条 不断完善非本县户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模式，逐步实现持有怀远县居住证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第三章 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县政府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内容和经费补助最低标准，并建立相应动态调整机制。

第八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康复训练及支持性服务等。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内容、补助标准及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1. 手术

(1) 人工耳蜗植入。为 0—14 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电子耳蜗条件并符合我县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凭医院开具的有效票据提供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 15000 元/人（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

(2) 肢体残疾矫治。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补助，标准为不少于 15000 元/人，其中矫治手术补助 10000 元/人、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补助 5000 元/人（手术费经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

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

2. 辅助器具适配

对有需求、经评估适合配置辅助器具的贫困残疾儿童假肢、矫形器每人补贴 5000 元，其中零部件及材料费占 60%、制作费（诊断评估、制作和适应性训练）占 40%；其他辅助器具每人补贴 1500 元，其中产品购置费占 90%，评估适配费（残疾现状评估、辅助器具适配、家长培训、适配教材等）占 10%。

3. 康复训练

（1）视力残疾儿童：为低视力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和视觉基本技能训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补助标准为 1500 元/人/次（限 3 年 1 次）；为低视力儿童提供功能评估及助视器等使用培训、认知学习、社会适应以及生活技能等训练，每年不少于 10 个月，补助标准为 2000 元/人/月（每人每年补助 10 个月）；为全盲儿童提供定向行走及适应性训练，时间不少于 2 个月，折算持续训练时间不少于 120 小时，补助标准不少于 3000 元/人/次（限 5 年 1 次）。

（2）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为接受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补助，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人每年补助 10 个月），具体康复服务内

容及规范按照国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七彩梦行动计划”和贫困智力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的有关要求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服务规范后按新规范执行。康复训练费每人每年补助15000元。

（3）残疾儿童同一救助年度内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政府同类救助项目补助（省级民生工程统一提高至15000元/10个月）。

（4）康复训练补助费主要用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设备、环境布置、人员培训、食宿及购买康复专业人员服务等。

第四章 康复救助工作流程

第九条 县政府定期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工作，建立筛查档案，准确掌握本地残疾儿童底数及康复需求，及时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第十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应按以下流程办理：

1. 申请

（1）残疾儿童监护人向县残联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填写《怀远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和村（居）贫困证明，并提

供有关身份和证明材料(残疾人证或有专业资质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书原件)。

(3) 受理时间为每年的 1 月—3 月。

2. 审核

县残联收到申请后,在每年 4 月底前审核完毕,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监护人。经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纳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并及时安排康复服务;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符合本办法康复救助对象条件要求、并按有关服务规范开展康复服务的,可申请康复救助。

3. 救助

(1)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服务。原则上应安排残疾儿童在本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对于确实需要申请异地康复的,可转介异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

(2) 定点康复机构须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定服务协议,并将协议复印件提交县残联备案。

(3) 康复服务满 1 年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终止其康复服务并及

时报告县残联。县残联要及时做好救助对象调整及服务信息的对接工作。

4. 结算

(1) 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残联会同县财政局核准后，由县财政局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或经县财政局审批后由县残联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或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凭有效票据按标准向县残联申请给予补助，具体结算方式和周期由县残联商县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经县残联会同县财政局核准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参照上述办法结算。

(2) 获准接受异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如本县救助标准高于康复机构所在地的，按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执行；低于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县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同时，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第十二条 康复救助服务补助经费使用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

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及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是指国家、社会或个人举办的，依法登记、符合条件并经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主要包括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以及非营利性的助残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康复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的支持，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运作模式及监管机制。

第十四条 县政府根据本县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并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



各儿童福利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机构内的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服务，符合定点康复机构条件的，纳入定点机构管理；暂时不具备开展康复服务条件的，可通过购买（委托）其他定点康复机构服务的方式提供康复服务。

第十五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由县残联会同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相关准入标准公开评审择优确定。县残联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定点康复机构名单。

第十六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本县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质，自愿申请成为怀远县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相关康复救助任务的服务能力。

2. 符合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相关准入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3. 遵纪守法，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第十七条 经中国残联、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听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定点医院和通过怀远县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三级(含)以上等级评审的机构,可直接认定为本地定点康复机构。

第十八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须载明下列事项:

1. 定点康复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重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2. 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3. 服务内容和方式。

4. 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5. 服务期限和地点。

6.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8. 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方式。

10.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合法内容。

第十九条 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要商县残联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

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确保康复救助服务公开、公平、公正、安全、有效。

第二十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充分利用网站、公告栏等做好康复救助项目公示工作,在机构显眼位置向社会公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及监护人名单、期限等情况,并定期公布项目进展等情况,自觉接受残疾儿童监护人、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定点康复机构出现以下行为,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由认定部门根据情况取消其定点资格;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协议不符合规定。

2. 借助项目名义套取康复救助经费。

3. 收取救助对象项目服务范围内不合理费用。

4. 未按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规范提供康复服务。

5. 项目康复服务效果及满意度未达标。

6. 隐瞒康复服务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提供反映真实情况材料。

7. 擅自暂停或终止康复服务。

8. 存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煤气使用及教学环境等安全隐患。

9. 存在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儿童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行为。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的非定点康复机构在资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要求与定点康复机构一致。

第七章 康复服务专业人员

第二十三条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上岗前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并通过测评。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培养体系，加强对康复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县残联要会同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制定相关鼓励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各类康复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提高各类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水平。

第二十五条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加强在岗工作人员培训，保证各类康复服务专业人员符合岗位资质要求；同时，创造条件

每年度为每个专业人员提供至少一次培训机会，不断提高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八章 康复救助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1. 县残联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制定康复救助计划。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业务经办能力，做好康复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妥善安排符合条件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依托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数据信息管理共享，及时将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反馈给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会同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对定



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实施严格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人才培养，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 县教育体育局要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逐步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特殊教育补贴的发放工作。

3. 县公安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做好消防、技防等安全工作，配合县残联、县民政局等部门核实残疾儿童的户籍、居住证等有关信息。

4. 县民政局要做好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救助和生活救助，优先保障低保家庭、儿童福利机构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康复救助工作；加强社会办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协调社会捐助支持残疾儿童康复。

5. 县财政局要按规定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经费，会同县审计局、县残联等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残联等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经费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6. 县医保局要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政策，逐步提高报销标准。

7. 县卫生健康委要发挥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评估与转介，加强对定点医疗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技术培训。

8. 县发展改革委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康复服务价格监管。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覆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9. 县扶贫局要全面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信息，配合县民政局、县残联等做好相关数据比对工作，核实残疾儿童信息。

10. 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营利性商事主体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做好有关康复机构的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11. 县审计局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审计监督。



12. 充分调动和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如之前执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怀远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怀远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申请审批

(年度)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身份证号		
残疾类别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孤独症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类别	农业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医疗保险情况	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其他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救助需求项目	(附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				
康复机构名称					
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残联审批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填写并向县残联申请,由县残联审批并留存。
2. “康复救助需求项目”栏可根据需求填写,或必要时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填写。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须加盖评估机构公章。